

No

ရခပ်ၤတၢ် ငါးၤ ငါးၤ ငါးၤ ငါးၤ ငါးၤ ငါးၤ ငါးၤ ငါးၤ ငါးၤ ငါးၤ  
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တၢ် ငါးၤ တၢ် ငါးၤ တၢ် ငါးၤ တၢ် ငါးၤ တၢ် ငါးၤ တၢ် ငါးၤ တၢ် ငါးၤ တၢ် ငါးၤ တၢ် ငါးၤ  
扶贫开发办公室

西扶综字〔2017〕60号

---

## 关于加快推进实施“雨露计划”的通知

各县、市扶贫办：

为贯彻落实《云南省教育厅等四部门关于印发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精准补助实施方案和普通高中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教贷[2017]17号）和国务院扶贫办、教育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联发的《关于加强雨露计划支持农村贫困家庭新成长劳动力接受职业教育的意见》（国开办发[2015]19号）文件精神，进一步推进西双版纳州实施雨露计划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补助对象及标准**

补助对象为在本地和异地接受全日制高等职业（一、二、三、四年级）教育、中等职业（一、二、三年级）教育的在校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学年 3000 元。其中：秋季学期补助 1500 元/人，春季学期补助 1500 元/人。

补助对象同时享受国家中等职业学校减免学费和生活补贴政策。主要是引导和鼓励农村贫困家庭子女在完成九年义务教育和普通高中教育后，继续接受完成正规职业教育和中长期职业技能培训，从整体上提高他们的综合素质和就业能力，实现稳定脱贫。

## **二、补助时限**

各县市结合 2017 年动态管理，认真抓紧落实，补助时限从 2017 年秋季学期开始执行，对已经脱贫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在攻坚期内原有扶贫政策保持不变，可继续享受学生资助相关政策，避免出现边脱贫边返贫现象。2020 年脱贫攻坚任务完成后，视具体情况另行安排。

## **三、补助资金**

由各县市在各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中统筹安排使用。

## **四、资金发放**

补助资金由贫困家庭申请、村民委员会和乡（镇）人民政府证明、学校书面确认贫困户子女在校就读、县市扶贫部门审核，并向社会公示无异议后，由县市财政部门复核发放

补助。补助资金要通过一卡通（一折通）等方式发放，原则上不得直接发放现金。

### **五、相关要求**

每半年由县市扶贫办牵头，会同县市财政局、教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相关部门对领取补助资金对象进行抽查回访，确保补助资金精准到位，并向补助对象户主要求，保证将补助资金全额用于补助对象学习开支，不得挪作它用。

附件：西双版纳州雨露计划申请补助表

西双版纳州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2017年12月12日

附件：

## 西双版纳州雨露计划申请补助表

户主姓名		户主身份证		与被申请 学生关系	
学生姓名		家庭住址			
政治面貌		性别		年龄	民族
就读职业院校、专业					
年级（入学时间）			申请时间		
申请事由：					
户主签字：					
申请学生：					

村民委员会证明：

\_\_\_\_\_村民委员会（盖章）

年 月 日

乡镇人民政府证明：

\_\_\_\_\_人民政府（盖章）

年 月 日

就读学校认可证明：

\_\_\_\_\_（盖章）

年 月 日

县市扶贫办审核意见：

\_\_\_\_\_扶贫办（盖章）

年 月 日

县市财政部门复核意见：

\_\_\_\_\_财政局（盖章）

年 月 日